

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民检察院：

为规范和加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4年2月17日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检察院，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依法理财，勤俭办事；明确责任，分级管理；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综合平衡，讲求绩效。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

（一）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各项资金，保障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

（二）建章建制。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人民检察院的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

(三) 资产管理。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四) 财务报告。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反映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财务活动分析。

(五) 指导监督。制定本辖区人民检察院与政法经费保障有关的各种配套制度和其他指导性计划;对人民检察院直属单位及辖区内下级人民检察院的财务活动实施指导、监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财务活动在检察长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检察长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人民检察院各内设机构和机关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从事财务活动,参与财务监督,并对相关事项负责。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预算是人民检察院根据其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和业务发展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编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认真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政府财政部门要根据人民检察院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要求,保障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能所需经费。

有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成立部门预算编制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在报送财政部门前应当经预算编制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院党组或检察长办公会批准。

第八条 收入预算依据人民检察院年度工作计划、资金需求和预算年度可能出现的收入增减因素确定。

第九条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和列入基本支出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预算。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人员编制、工资和津补贴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等规定编制。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应当按照定员定额、实物定额等标准编制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包括列入项目支出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前两类合称检察业务费)等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应当根据业务需要和事业发展目标,按照绩效考评结果和轻重缓急程度,结合相关标准和规划合理编制。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应当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等工作,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

第十条 预算执行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掌握进度,保证用款。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

(二) 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项目预算支出的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促进重点项目切实加快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不力等问题,应当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项目负责单位及时解决。

(三) 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核定的部门预算,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决算，审核汇总后报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批。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规范决算管理工作，保证决算数据的完整、真实、准确。

第十二条 预决算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把握界限，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把握好预决算公开与保密的界限，加强研究，做好基础工作，分步骤、分层次稳步推进预算公开。

（二）内容准确，文字精练。预决算公开必须与财政部门的口径保持一致，应当做到数据真实可信、表述清晰易懂。

（三）制定预案，稳妥解答。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制定预决算公开后社会关注的预案，做好协调沟通、宣传及舆情引导。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三条 收入是指人民检察院在预算年度内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人民检察院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其他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办案过程中暂扣的款项和应上缴财政部门的赃款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的收入，必须依法严格管理。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取得的各项收入均应编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及时入账，不得设置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七条 支出是指人民检察院为履行职能所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支出的经费包括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附后）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人员经费是指用于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是指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案（业务）经费是指人民检察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包括：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业务装备经费是指人民检察院各类业务装备的购置经费和安装调试费用。

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包括办公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其财务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预算约束，明确审批权限，规范支出手续，杜绝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经费支出管理的薄弱环节实行重点管理和跟踪控制，提倡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支出管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经费支出实行预算控制与开支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各项支出应当服从部门预算，严禁无预算、无计划的开支，严禁各项开支相互挤占挪用。应当按照政府收支科目和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使用和列支各项经费，其中，业务装备经费不得用于应由日常运行公用经费解决的办公用品购置，更不得用于非检察业务用高档装备购置、设施改造等；办案（业务）经费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弥补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或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不足。对于经费的支出标准，财政部门制定有通用标准的，必须严格执行；没有通用标准的，人民检察院可根据本单位检察业务工作实际制定内部管理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二）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与集体审定相结合。一般性支出由主管检察长与财务部门负责人按一定的经费支出限额分级审批，避免多头审批；重大开支由人民检察院党组或检察长办公会集体审定》

（三）支出手续实行领导审批签字与会计基础规范相结合。不经领导审批，不得办理任何支出；财务人员在办理结算业务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会计监督，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四）会计核算实行检察业务费科目与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相结合。人民检察院应当逐步建立符合检察业务费管理特点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对年度办理案件进行分类核算，开展办案成本分析。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结转资金和结余资金应当按照同级政府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产是指人民检察院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第二十五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暂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第二十七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第二十八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应当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并指定专职出纳人员负责现金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银行账户应当从严控制和规范管理。银行账户由财务部门统一开设和管理。一个单位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如因工作需要开设案件扣押款等专用账户，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控制暂付款的规模。对个人办案、调研出差等借款，应当定期督促报账；对暂付或预付其他单位的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明确职责。固定资产由财务部门统一建账、核算，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登记、管理，由使用部门保管和进行日常维护。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二）科学配置。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当地业务装备配备标准和工作需要以及经费保障能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采用适用、配套的技术和设备，有针对性地开展设施共建和信息共享，逐步提高业务装备水平和检察工作的科技含量。

（三）合理使用。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闲置、浪费，保障资产安全。

（四）严格处置。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报损、变卖、转让、调拨等处置时，应当严格按国家有关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并依据相关的批准处置文件进行固定资产处置和账务处理。

业务装备经费补助用于辖区内共建共享项目，对共建共享项目能在各实施检察院间进行明

确划分的，由进行共建共享的各检察院分别登记固定资产；对无法明确划分的，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或牵头实施检察院登记固定资产。

第七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负债是指人民检察院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主要包括应缴款项、暂存款项、应付款项等。

应缴款项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取得的应当上缴财政的资金，包括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收入等。

暂存款项是人民检察院在业务活动中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预收、代管等待结算的款项。

第三十五条 应缴款项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处理扣押的款项，应当由办案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检察长决定。除依法应当返还有关单位和个人、随案移送的以外，待人民法院做出生效判决后，财务部门应当依据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及案件管理部门的出库手续将案款上缴国库。

对依法上缴国库或者返还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扣押款项，如果产生孳息，应当一并上缴或者返还。

第三十六条 赃款、扣押的款项应当统一由人民检察院财务部门保管，并严格收付手续。

第三十七条 扣押、冻结的物品应当逐案逐物建账设卡，妥善保管。

第三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办案部门办结案件后，应当及时处理案件扣押、冻结的款物。财务部门应当会同案件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定期清查、核对扣押冻结款物，督促办案部门依照规定处理，避免滞留、积压。

第三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

第四十条 往来款项的结算票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号）及有关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四十一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人民检察院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结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四十二条 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收入支出状况、经费构成、资产利用、绩效考评等。

财务分析指标主要有：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增长率、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增长率、检察业务费支出增长率；人员经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占总支出比重、检察业务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人均支出水平、人均公用经费支出水平；人车比例；业务工作量构

成、结案率、办案成本构成等。

财务分析的内容应当包括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

第四十三条 财务报告应当按时向同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上级人民检察院报送，编报的口径应当与财政部门的要求保持一致。

第九章 内部控制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的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各级人民检察院经济活动合规合法、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止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履行职能的效率和效果。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人民检察院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

（二）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内部控制应当关注人民检察院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人民检察院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人民检察院的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人民检察院经济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第四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对本院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第十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七条 财务监督是人民检察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下级预算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审核、检查和指导，以及对下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进行指导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检查；

（二）对各项收入和支出的范围、标准进行审核、检查；

（三）对有关资产管理要求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五）对所属单位财务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财务建章建制、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工作，组织财务管理经验交流，推进会计电算化，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训财务人员。

第四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年度财

务收支审计、干部离任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十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内部岗位责任制和内部控制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章 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

第五十一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局归口管理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对全国检察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工作的指导，制定全国检察机关财务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省级及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应当设置计划财务装备机构，归口管理本单位财务工作。

省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本辖区下级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工作，制定本辖区财务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财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对检察业务费（包括特情费）的管理，应当按照机要人员标准选任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财务人员。

担任人民检察院财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资格要求。

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采取措施保持财务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五十三条 财务人员应根据有关财政法规、财务制度，认真履行会计核算、监督和管理职能，及时向财政部门编报预、决算，并汇报和反映有关情况；参与拟订本单位的财务、物资、装备计划；分析预算、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编报检察机关年度财务报表。

第五十四条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财务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对在财务管理中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和《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其地方分院、各级检察机关服务中心等人民检察院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and 人民检察院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分别报送财政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五十八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高检会〔1992〕29号）同时废止。